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的通知请参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朗越智慧照明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辽宁朗越”），注册地为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 万元。

2017 年 9 月，公司在办理辽宁朗越名称预先核准时，本溪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辽宁朗越注册资本需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为此，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辽宁朗越的注册资本从 208 万元调整至 508 万元。

由于拟调整后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超出了《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故需提请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但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该议案，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徐淞芝先生召集全体董事临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新增临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朗越智慧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朗越”），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为 508 万元，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鉴于股东徐淞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00.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673%，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另外公司董事会接到该股东的上述提案后，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因此董事会认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

四、据此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